

考生安检须知：

1. 考生进入考区（楼群）时，须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完成安检工作，不得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。考生因不配合考点入场安检工作安排、迟到等个人原因导致影响正常考试的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2. 考生应在工作人员引导下有序通过智能安检门，避免混乱、拥挤。通过安检门时应以正常步行速度，一次一人，沿安检门中线依次通过，严禁触碰门板。

3. 考生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品，如黑色字迹签字笔，以及铅笔、绘图仪器、透明文具袋等，或者按照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。不得携带任何背包（含手提袋等）、书刊、水杯（含矿泉水瓶）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手表（含智能、机械、石英等各类手表和手环）、具有通讯功能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眼镜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、耳机、其他智能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橡皮、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点（考试封闭管理区域）。本考点的全国统考和自命题科目均不需使用计算器，考生不得将计算器带入考场。

4. 请考生先存包、后安检。考生须严格按照《2025年陕西省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须知》，将全部考试物品装入透明文具（件）袋，手持透明文具（件）袋通过安检。其余物品先在存包点进行寄存，避免二次安检。

5. 安检过程中检查出的考试违规物品，不得携带入场。疑似作弊器材或可用于实施作弊的物品，按考区要求进行处置。存在安全隐患

的，将交由公安等部门进行处置。

6. 对于使用轮椅、拐杖、缠有绷带或打有夹板等考生以及申请残疾合理便利的考生，及因身体特殊原因（如安装有心脏起搏器、使用助听器、孕妇等）无法使用安检设备进行检查的，考生须开具由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并于考前（12月20日前）通过电子邮件向学校研招办报备本人情况及证明材料，在安检时主动向特殊安检通道的工作人员说明，由专人进行检查。

7. 安检过程中出现警报提示的，考生应主动作出解释说明并交出相应物品，并进行存放，重新通过安检门，直至安检合格后方可入场。

8. 对于经反复安检后设备仍报警的，以及有其他可疑情形、无法正常安检的，考点将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引导到特殊安检通道（复检通道）进行复检。

为提高安检入场效率，节约考试入场时间，请考生接受安检时，不要携带含金属物的钥匙、打火机、磁卡（餐卡、房卡、公交卡、银行卡等）、眼镜盒以及金属饰品（如金属发卡、项链、耳饰、手镯、戒指、腰链、脚链等）等物品，不穿戴有金属装饰品的衣服、鞋帽等，避免反复安检，影响正常入场考试。

9. 对于拒不配合安检并对考点秩序造成影响，或对其他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构成威胁的考生，考点将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置。

10. 考生到达相应考场，在考场内指定区域，须听从监考老师安排再次进行安全检查。